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且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8月1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提交了查询申请，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 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 2025 年 8 月 19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